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分析报告

WZJE 验字（2026）第 016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381MA2AR0M66Q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825980

电话： 0577-65161000

传真： -

传真： 0577-65100055

邮编： 325200

邮编： 325200

地址： 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村（瑞安市现代起重工具厂内）

地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 单元 202 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五、分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六、分析监测内容	17
七、分析监测结果	19
八、分析报告结论	2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附件1 关于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一般固废委托协议

附件4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5 危废协议

附件6 工况表

附件7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8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H2603166）

附件9 自主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村（瑞安市现代起重工具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换向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支换向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支换向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启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启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0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p>验收监测依据</p>	<p>年1月4日)；</p> <p>1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5、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p> <p>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年3月30日）；</p> <p>17、《关于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温环瑞改备〔2025〕273号，2025年12月8日）；</p> <p>18、《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2月）；</p> <p>19、《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603165）。</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会产生压塑废气、固化废气、机加工粉尘。</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压塑废气和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p> <p>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5 1453 1445 1588">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5 1632 1445 174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5 1789 1445 195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机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2 类	6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验收概况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主要从事换向器生产。企业原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现搬迁至瑞安市金盛袜厂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村（瑞安市现代起重工具厂内），占地面积 1000m²。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支换向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同时通过环保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1418 号），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支换向器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 [2025] 273 号），备案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只换向器。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381L357934966001W（附件 2）。现由于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投产，故本次分析范围为产能 400 万只换向器。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5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4 日在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报告。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取得《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分析报告。

（二）分析范围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投产，本次分析范围为 400 万只换向器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村（瑞安市现代起重工具厂内）。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件一、附图二。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瑞湾村	南侧	约 50m	大气环境	居民
江边宅村	北侧	约 80m		居民
瑞湾村	南侧	约 50m	声环境	居民

（四）产品产能、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分析报告产能	实际产能
1	换向器	万支/年	500	40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压塑机	6 台	5 台	-1	暂未投产
2	拉丝机	1 台	1 台	一致	/
3	冲床	7 台	6 台	-1	暂未投产
4	烘箱	3 台	2 台	-1	暂未投产
5	振台（台钻）	2 台	2 台	一致	/
6	外圆机	15 台	9 台	-6	暂未投产
7	内孔机	15 台	9 台	-6	暂未投产
8	铣槽机	20 台	13 台	-7	暂未投产
9	砂光、弯钩一体机	8 台	5 台	-3	暂未投产
10	研磨机	2 台	2 台	一致	/
11	自动排片机	8 台	4 台	-4	暂未投产
12	裁板机	2 台	2 台	一致	/
13	测验机	6 台	4 台	-2	暂未投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分析报告用量	实际用量	符合性	备注
1	铜	120t/a	96t/a	-24t/a	部分投产
2	新型电木粉	50t/a	40t/a	-10t/a	
3	云母板	5t/a	4t/a	-1t/a	
4	玻璃纤维	15t/a	12t/a	-3t/a	

5	机油	0.34t/a	0.34t/a	一致	/
---	----	---------	---------	----	---

(五)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240t/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

排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六)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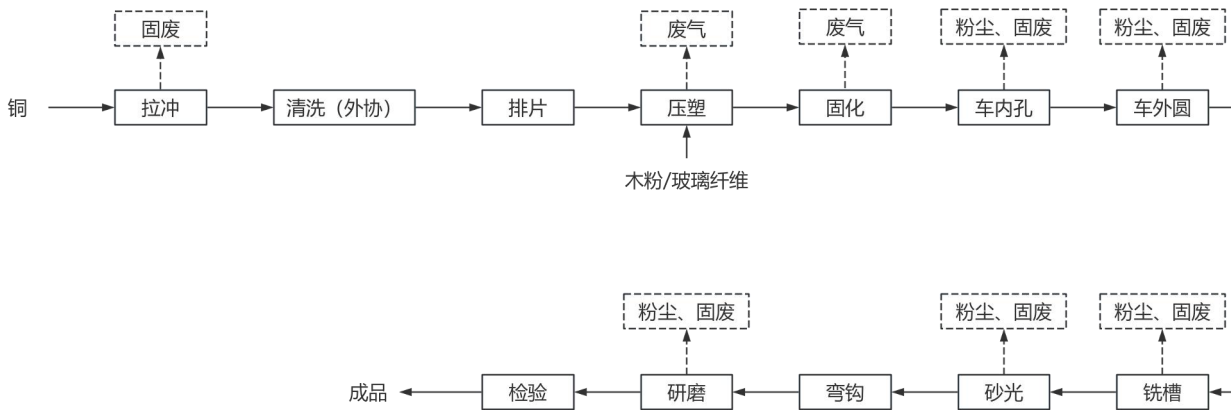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拉冲：利用设备将铜排通过冲床冲片工序得到所需零部件（换向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②排片：将换向片进行排片。

③压塑：将排片后的工件与木粉、玻璃纤维在压机上进行压塑，压塑温度为 200℃，操作时间约 6min。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④固化：将压塑后的工件通过烘箱进行固化处理（固化温度 220℃,12h），使工件达到规定的机械强度和性能。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⑤车内孔、车外圆：使用内孔机和外圆机对工件进行车内孔、车外圆。该工序产生粉尘和边角料。

⑥铣槽：通过铣槽机对工件进一步加工。该工序产生粉尘和边角料。

⑦砂光、弯钩：利用砂光、弯钩一体机进行打磨处理，后将换向器部分铜排折弯处理。该工序产生粉尘和边角料。

⑧研磨：进一步打磨处理。该工序产生粉尘和边角料。

⑨检验：最后对工件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此外，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塑废气、固化废气、机加工粉尘。共建有2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为“活性炭”吸附处置设施和“布袋除尘”处置设施，由温州启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1）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砂光、铣槽、车内孔、车外圆、研磨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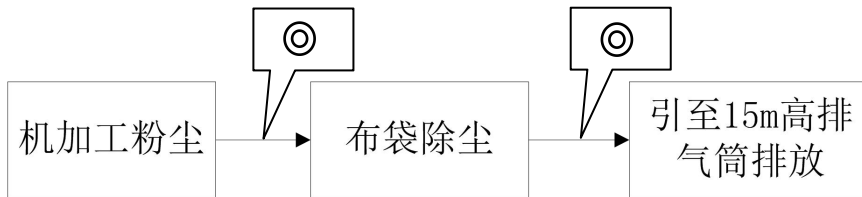


图 3-2 机加工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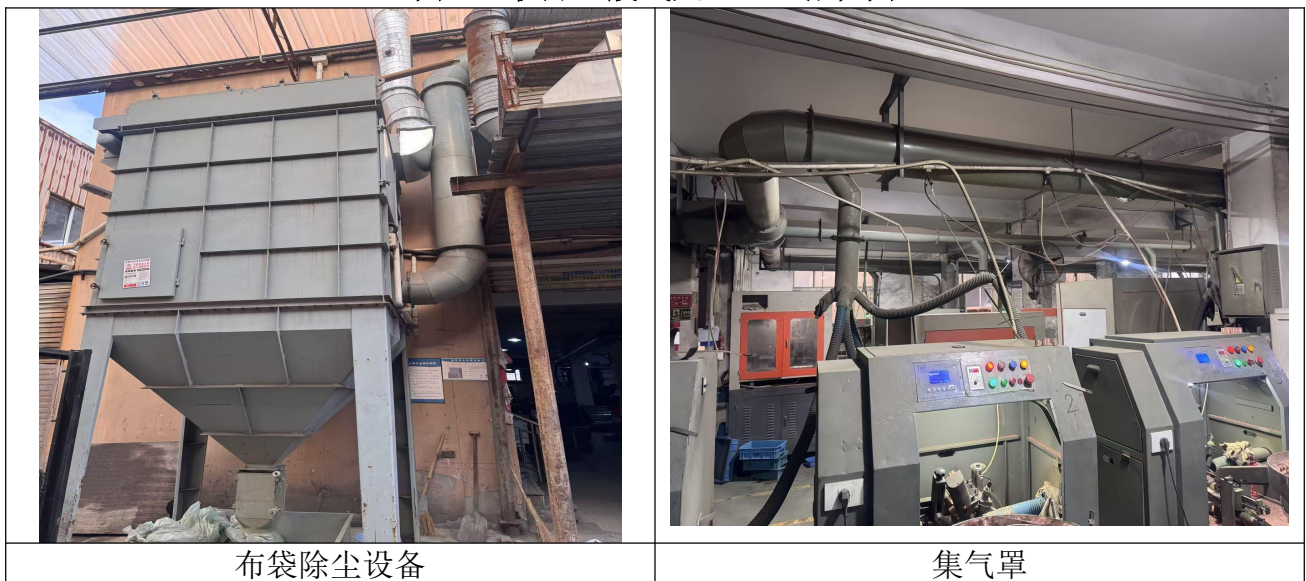


图3-3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图

(2) 压塑、固化废气

压塑、固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压塑机上方和烘箱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压塑、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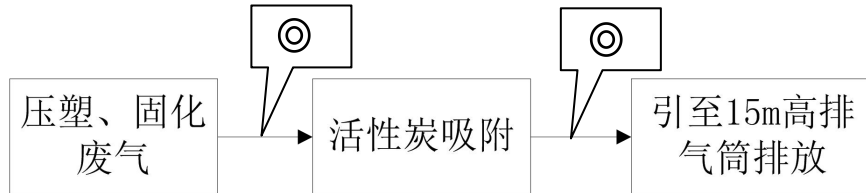


图 3-4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设备

集气罩

图 3-5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油桶、生活垃圾、废活性炭、集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油抹布、废机油。其中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集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08/900-249-08、HW49/900-039-49、HW49/900-039-49、HW08/900-214-08）。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集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给瑞安市诚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

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项目危废仓库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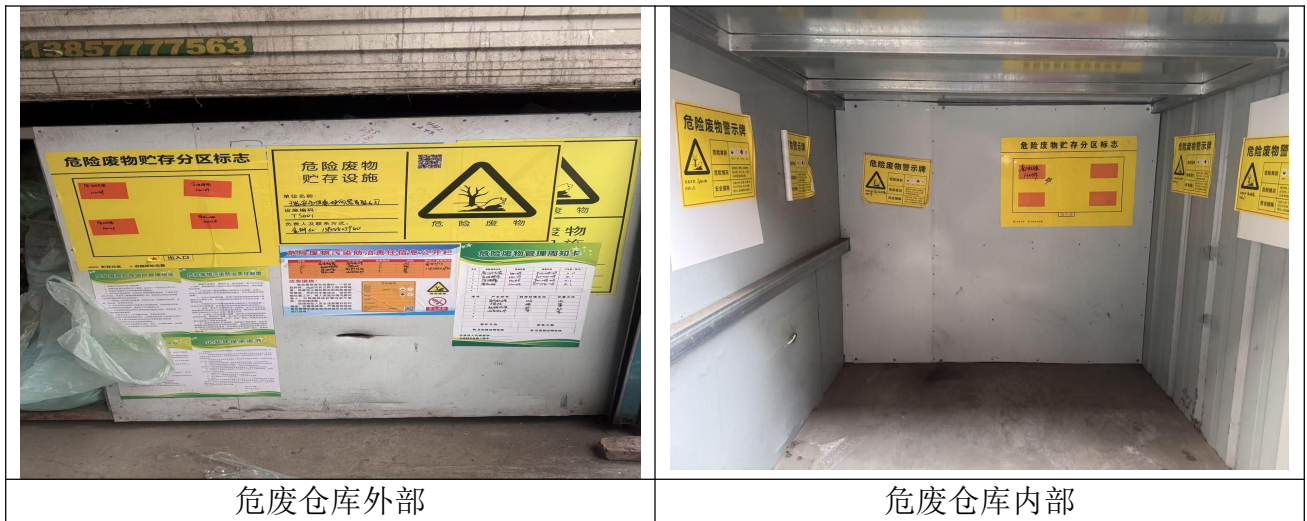


图3-6 危废仓库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42t/a	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集尘		SW17 900-002-S17	0.159t/a	0t/a		外售给瑞安市诚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7 900-099-S17	7.6t/a	0t/a		
4	生活垃圾		SW62 900-002-S62	0.75t/a	0t/a	环卫收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t/a	0t/a		
7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0t/a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68t/a	0t/a		

5、环保设施投资及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详见表 3-2；“污染防治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废气	压塑、固化废气活性炭设施及管道、机加工废气布袋除尘设施及管道	8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0.5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收集暂存	0.5	已落实

合计		9	-	
表 3-3 项目分析报告污染防治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分析报告要求	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废气	机加工粉尘	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压塑、固化废气	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减少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已加强维护管理。项目厂界昼间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集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给瑞安市诚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分析报告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为先行分析，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为先行分析，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为先行分析，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续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7、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暂存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均可依托企业新建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从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分析报告要求（详见表 7-8）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3-4，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附件 2）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摘自《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2月）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陶山污水处理厂。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年度），2024年度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压塑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各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1.5 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政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并于项目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5]273号，2025年12月8日）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村，租赁瑞安市金盛袜厂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500 万支换向器，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6年12月8日

五、分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分析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P-1003/S-74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S-791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分析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六、分析监测内容

该项目分析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气、噪声监测。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塑废气、固化废气、机加工粉尘。共建有2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为“活性炭”吸附处置设施和“布袋除尘”处置设施。由温州启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压塑、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2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3次，连续2天
3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1	颗粒物	每天3次，连续2天
4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颗粒物	每天3次，连续2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下风向设置2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西侧厂界外1米（5#6#）（详见图6-1）	每天3次，连续2天

6.2、噪声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2个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西侧厂界外1米（7#）、东侧厂界外1米（8#） （详见图6-1）	每天2次，连续2天

注：南侧、北侧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

七、分析监测结果

7.1 工况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4 月 23 日	换向器	1.6 万支	1.67 万支/天	96%
2026 年 4 月 24 日		1.55 万支		93%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时间	设备名称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设备总数
2026 年 4 月 23 日	压塑机	5 台	5 台
	拉丝机	1 台	1 台
	冲床	6 台	6 台
	烘箱	2 台	2 台
	振台（台钻）	2 台	2 台
	外圆机	9 台	9 台
	内孔机	9 台	9 台
	铣槽机	13 台	13 台
	砂光、弯钩一体机	5 台	5 台
	研磨机	2 台	2 台
	自动排片机	4 台	4 台
2026 年 4 月 24 日	压塑机	5 台	5 台
	拉丝机	1 台	1 台
	冲床	6 台	6 台
	烘箱	2 台	2 台
	振台（台钻）	2 台	2 台
	外圆机	9 台	9 台
	内孔机	9 台	9 台
	铣槽机	12 台	13 台
	砂光、弯钩一体机	5 台	5 台
	研磨机	2 台	2 台
	自动排片机	4 台	4 台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t/d）			
	铜	新型电木粉	云母板	玻璃纤维

2026年4月23日	92	38	3.8	11.5
2026年4月24日	89	37	3.7	11.2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风速（m/s）	大气压（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年4月23日	19.8-20.5	0.2-1.0	100.90-100.99	东风	阴
2026年4月24日	22.4-24.8	0.7-0.8	101.49-101.63	东风	晴

7.2、分析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7.2.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塑废气、固化废气、机加工粉尘。共建有2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为“活性炭”吸附处置设施和“布袋除尘”处置设施。由温州启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压塑、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和7-6。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 7-5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4.23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1	4515	1.70	-
		2	4124	1.70	-
		3	5064	1.58	-
		平均值	4568	1.66	-
		排放速率（kg/h）	/	0.00758	-
2026.04.24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1	5384	1.74	-
		2	5811	1.66	-
		3	5296	1.58	-
		平均值	5497	1.66	-
		排放速率（kg/h）	/	0.00913	-
2026.04.23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3695	1.51	1122
		2	3607	1.30	977
		3	3650	1.30	1122
		平均值	3651	1.37	-

		排放速率 (kg/h)	/	0.0050	-
2026.04.24		1	3510	1.19	977
		2	3537	1.15	851
		3	3754	1.18	977
		平均值	3600	1.17	-
		排放速率 (kg/h)	/	0.00422	-
排放限值(mg/m ³)			/	60	2000 （无量纲）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7-6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mg/m ³)	
2026.04.23	机加工废气处理 设施前排气筒	1	6337	168
		2	6309	205
		3	6102	258
		平均值	6249	210
		排放速率 (kg/h)	/	1.31
2026.04.24	机加工废气处理 设施前排气筒	1	6055	230
		2	6187	316
		3	6191	262
		平均值	6144	269
		排放速率 (kg/h)	/	1.65
2026.04.23	机加工废气处理 设施后排气筒	1	4571	<20
		2	4533	<20
		3	4325	<20
		平均值	4476	<20
		排放速率 (kg/h)	/	0.090
2026.04.24	机加工废气处理 设施后排气筒	1	4546	<20
		2	4094	<20
		3	4611	<20
		平均值	4417	<20
		排放速率 (kg/h)	/	0.088
排放限值(mg/m ³)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6.04.2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0.168	<0.1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0.168	<0.168	<0.168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最大值		<0.16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4.2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0.26	0.25	0.37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0.52	0.46	0.30
	监控浓度值		0.52	0.46	0.37
	最大值		0.5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7.2.1.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7.2.1.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37mg/m³，1.17mg/m³，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22，977。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kg/h，0.088kg/h。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1.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该厂厂界设置 2 个监控点。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6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2mg/m³。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1.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3626m ³ /h	0.0046kg/h	-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4447m ³ /h	-	0
排放总量		1.94×10⁷m³/a	0.011t/a	0
分析报告核定的排放总量		-	0.068t/a	0.064t/a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该公司日工作时长约8小时，年工作时间约300天。年工作时长约为2400小时。

因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20mg/m³，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中 8.5 监测数据处理 j 规定，用以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样品浓度平均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排放总量以零计。

从表 7-8 可以看出，企业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分析报告要求，在分析报告总量控制目标内。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

7.2.2.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西侧厂界外 1 米（7#）	东侧厂界外 1 米（8#）
2026.4.23	昼间	57	58
		57	57
2026.4.24		57	58
		57	57
GB12348-2008 标准		60（二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2.2.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期间项目西侧、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2.3 固废调查与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油桶、生活垃圾、废活性炭、集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油抹布、废机油。其中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集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08/900-249-08、HW49/900-039-49、HW49/900-039-49、HW08/900-214-08）。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集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给瑞安市诚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八、分析报告结论

（一）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期间项目东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一般固废已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签订。

（三）总结论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过程简况

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6 年 4 月制定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7），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8），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编制完成分析监测报告。2026 年 5 月 15 日在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分析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9），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编制完成了《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分析报告》，2026 年 5 月 21 日建设项目开始分析报告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6 年 4 月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6 年 4 月 23、24 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废气、噪声）
2026 年 5 月 15 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1 日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分析报告》开始公示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中的要求，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381L357934966001W（附件2）。

（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4）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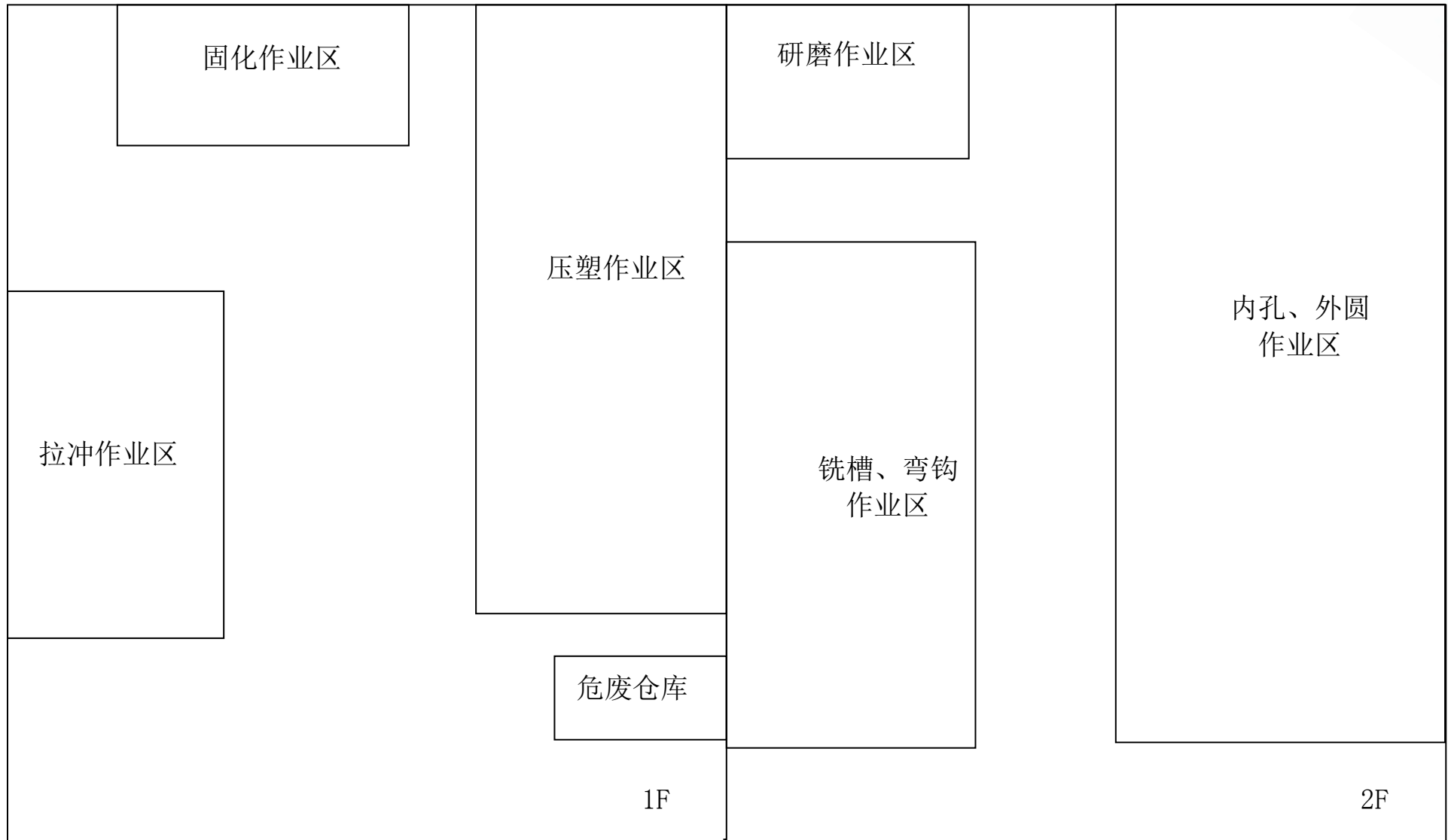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村(瑞安市现代起重工具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49' 21.746" E120°35' 11.0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支换向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支换向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改备[2025]2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1.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L357934966001W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L357934966		验收时间	2026.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0.068t/a		0.01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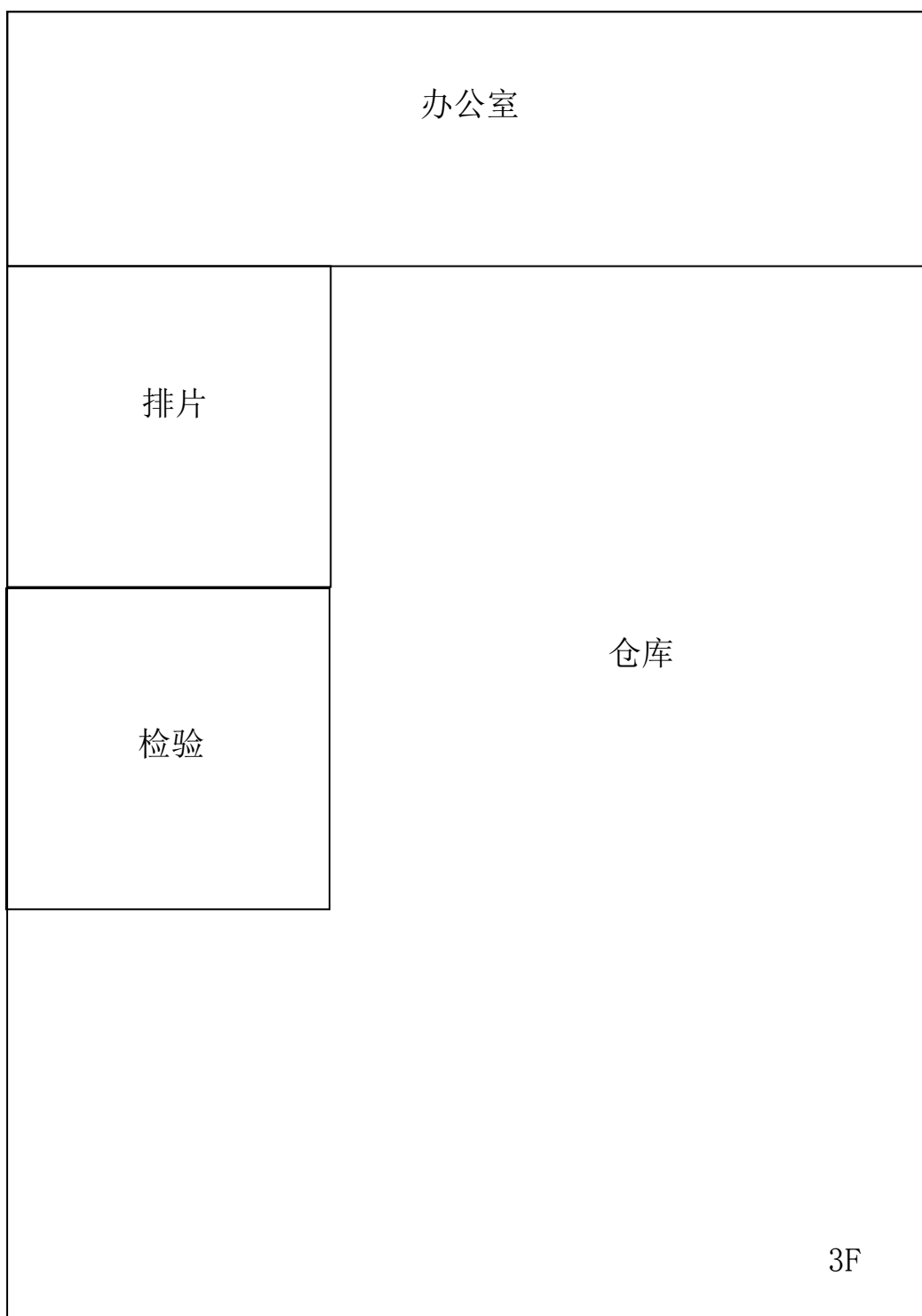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5〕273号

关于温州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潘岱街道瑞湾村，租赁温州市金盛袜厂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生产规模：年产500万支换向器，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

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12月8日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12月8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L357934966001W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村
(瑞安市现代起重工具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L35793496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8日至2031年0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一般固废委托协议

购销合同

供货方(甲):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

采购方(乙): 瑞安市诚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5月07日

一. 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含税)	金额
有色金属压延材*废铜	KG	1600	100.191875	160307.00

备注: 1.最终结算以结算单为准(以当天上海均价或盘面价减扣减数,乘以品位,含13%的票)。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双方协商。

三. 交(提)货方式: 送乙方至乙方指定地点, 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 结算方式: 验收后以乙方实际验收单为准, 电汇付款。

五. 付款期限: 货到验收合格后, 3-7 天内付款。

六.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执行。

七.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乙方仲裁委员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

地址: 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潘岱支行

帐号: 201000129619916

税号: 913303811357934966

日期:

乙方: 瑞安市诚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

(瑞安市安利达机电工具有限公司内)

法人代表: 许成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湖支行

帐号: 201000368780348

税号: 91330381MADWR0UQ0D

日期:



附件 4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C04948
注册许可证号	浙行地办发第110号	有效期	2006-01-01 - 2026-12-31
发证日期	2006-01-01	初次发证日期	2004-04-24
经营范围	售	经营范围详情	售
资质证书		产证单位	
备注内容	www.1688.com/15871637620_产品详情:温州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证单位: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证单位: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5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WZJH-20240701017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佳泰热内器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西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乙方负责构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整置,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金剑仁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 13958825980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1849	900-039-49	2.00	3200	6400
含油抹布	1849	900-041-49	0.10	3200	320
废油漆	1808	900-219-08	0.10	3200	320
废机油	1808	900-214-08	0.10	3200	32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含危险废物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按);
2. 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 其他: _____
6. 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5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南溪街道东塘东塘 198 号浙江鞋鞋厂 易联江 10 幢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1169962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况表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工况核查表

表 1-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4 月 23 日	换向器	1.6 万支	1.67 万支/天	96%
2026 年 4 月 24 日		1.55 万支		93%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1-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时间	设备名称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设备总数
2026 年 4 月 23 日	压塑机	5 台	5 台
	拉丝机	1 台	1 台
	冲床	6 台	6 台
	烘箱	2 台	2 台
	振台（台钻）	2 台	2 台
	外圆机	9 台	9 台
	内孔机	9 台	9 台
	铣槽机	13 台	13 台
	砂光、弯钩一体机	5 台	5 台
	研磨机	2 台	2 台
	自动排片机	4 台	4 台
2026 年 4 月 24 日	压塑机	5 台	5 台
	拉丝机	1 台	1 台
	冲床	6 台	6 台
	烘箱	2 台	2 台
	振台（台钻）	2 台	2 台
	外圆机	9 台	9 台
	内孔机	9 台	9 台
	铣槽机	12 台	13 台
	砂光、弯钩一体机	5 台	5 台
	研磨机	2 台	2 台
	自动排片机	4 台	4 台

表 1-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t/d)			
	铜	新型电木粉	云母板	玻璃纤维
2026 年 4 月 23 日	92	38	3.8	11.5
2026 年 4 月 24 日	89	37	3.7	11.2

企业名称：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



附件7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SCJDGL S 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SCJDGL SCJDGL SCJ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7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0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丽荣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 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 急治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与肥料的复 混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JDGL SCJDGL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SCJDGL SCJD

登 记 机 关


2026年01月16日

SCJDGL SCJDGL SCJ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341643

名称：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2603165

项目名称：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603165	样品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湾村(瑞安市现代起重工具厂内)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采样日期	2026.04.23、2026.04.24		
检测日期	2026.04.23-2026.04.27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湾村(瑞安市现代起重工具厂内)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S-511 YQ3000-D 型/S-510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P-1003/S-746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S-791

三、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1#)	2026.04.23	09:44-10:44	2603165-1-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0	2.2	11.1	4515	1.70	0.00768
		10:51-11:51	2603165-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2	2.3	10.3	4124	1.70	0.00701
		12:02-13:02	2603165-1-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3	2.2	12.6	5064	1.58	0.00800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2#)		09:44-10:44	2603165-2-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1	2.3	9.0	3695	1.51	0.00558
		10:51-11:51	2603165-2-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2	2.4	8.8	3607	1.30	0.00469
		12:02-13:02	2603165-2-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4	2.3	9.0	3650	1.30	0.00474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1#)	2026.04.24	09:03-10:03	2603165-1-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2	2.2	13.2	5384	1.74	0.00937
		10:10-11:10	2603165-1-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2	2.2	14.2	5811	1.66	0.00965
		11:18-12:18	2603165-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4	2.5	13.1	5296	1.58	0.00837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2#)		09:03-10:03	2603165-2-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1	2.1	8.4	3510	1.19	0.00418
		10:10-11:10	2603165-2-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1	2.1	8.5	3537	1.15	0.00407
		11:18-12:18	2603165-2-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3	2.4	9.1	3754	1.18	0.00443

注：工艺设备为压塑机、烘箱，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高度为 15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3#)	2026.04.23	13:20-14:20	2603165-3-1	颗粒物	滤筒	20	2.1	12.5	6337	168	1.07
		14:24-15:24	2603165-3-2	颗粒物	滤筒	20	2.2	12.4	6309	205	1.29
		15:28-16:28	2603165-3-3	颗粒物	滤筒	21	2.3	12.1	6102	258	1.58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4#)	2026.04.23	13:20-14:20	2603165-4-1	颗粒物	滤筒	20	2.1	11.1	4571	<20	<0.092
		14:24-15:24	2603165-4-2	颗粒物	滤筒	22	2.1	11.1	4533	<20	<0.091
		15:28-16:28	2603165-4-3	颗粒物	滤筒	23	2.3	10.6	4325	<20	<0.087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3#)	2026.04.24	12:33-13:33	2603165-3-4	颗粒物	滤筒	23	2.3	12.0	6055	230	1.39
		13:36-14:36	2603165-3-5	颗粒物	滤筒	24	2.4	12.3	6187	316	1.95
		14:40-15:40	2603165-3-6	颗粒物	滤筒	22	2.3	12.2	6191	262	1.62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4#)	2026.04.24	12:33-13:33	2603165-4-4	颗粒物	滤筒	21	2.2	11.0	4546	<20	<0.091
		13:36-14:36	2603165-4-5	颗粒物	滤筒	21	2.2	9.9	4094	<20	<0.082
		14:40-15:40	2603165-4-6	颗粒物	滤筒	23	2.3	11.2	4611	<20	<0.093

注: 工艺设备为车外圆机、车内孔机、研磨机、铣槽机、砂光机,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测定值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2#)	2026.04.23	09:44-09:49	2603165-2-4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1	2.3	9.0	3695	1122	1122
		10:51-10:56	2603165-2-5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2	2.4	8.8	3607	977	
		12:02-12:07	2603165-2-6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4	2.3	9.0	3650	1122	
	2026.04.24	09:03-09:05	2603165-2-10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1	2.1	8.4	3510	977	977
		10:10-10:15	2603165-2-11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1	2.1	8.5	3537	851	
		11:18-11:23	2603165-2-12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3	2.4	9.1	3754	977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测定值	监控浓度值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2026.04.23	08:46-09:46	2603165-5-1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08:46-09:46	2603165-6-1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0:47-11:47	2603165-5-2			<0.1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10:47-11:47	2603165-6-2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1:56-12:56	2603165-5-3			<0.1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11:56-12:56	2603165-6-3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08:46-09:46	2603165-5-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26	0.52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08:46-09:46	2603165-6-4			0.52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0:47-11:47	2603165-5-5			0.25	0.46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10:47-11:47	2603165-6-5			0.46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1:56-12:56	2603165-5-6			0.37	0.37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11:56-12:56	2603165-6-6			0.30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19.8℃; 气压 100.99Kpa; 风速 0.2m/s; 东风; 天气阴 第二次: 气温 20.5℃; 气压 100.94Kpa; 风速 0.6m/s; 东风; 天气阴 第三次: 气温 20.4℃; 气压 100.90Kpa; 风速 1.0m/s; 东风; 天气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测定值	监控浓度值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2026.04.24	08:40-09:40	2603165-5-7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08:40-09:40	2603165-6-7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0:05-11:05	2603165-5-8			<0.1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10:05-11:05	2603165-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1:12-12:12	2603165-5-9			<0.168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11:12-12:12	2603165-6-9			<0.16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08:40-09:40	2603165-5-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46	0.46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08:40-09:40	2603165-6-10			0.2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0:05-11:05	2603165-5-11			0.44	0.48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10:05-11:05	2603165-6-11			0.4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		11:12-12:12	2603165-5-12			0.34	0.34
西侧厂界外 1 米 (6#)		11:12-12:12	2603165-6-12			0.29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22.4℃; 气压 101.63Kpa; 风速 0.8m/s; 东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24.0℃; 气压 101.57Kpa; 风速 0.7m/s; 东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4.8℃; 气压 101.49Kpa; 风速 0.7m/s; 东风; 天气晴							

表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西侧厂界外 1 米 (7#)	2026. 04.23	08:55-09:00	57	60	是	压塑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8#)		09:06-09:11	58	60	是	压塑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7#)		16:37-16:42	57	60	是	压塑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8#)		16:47-16:52	57	60	是	压塑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7#)	2026. 04.24	08:35-08:40	57	60	是	压塑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8#)		08:44-08:49	58	60	是	压塑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7#)		16:17-16:22	57	60	是	压塑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8#)		16:25-16:30	57	60	是	压塑机
<p>注: ①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p> <p>②气象条件: 2026.04.23: 天气: 阴 风速: 0.5m/s 2026.04.24: 天气: 晴 风速: 0.8m/s</p> <p>③测量时,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工况正常。</p>						

四、测点示意图



注: 1#为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2#为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3#为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4#为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5#~6#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7#~8#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5#: N: 27.81921° E: 120.59016°
6#: N: 27.81929° E: 120.59013°
7#: N: 27.81925° E: 120.59016°
8#: N: 27.81928° E: 120.59045°

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16年5月8日

附件9 自主验收意见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5日，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主要从事换向器生产。企业原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现搬迁至瑞安市金盛袜厂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湾村（瑞安市现代起重工具厂内），占地面积1000m²。

企业于2020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支换向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同时通过环保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1418号），于2021年3月完成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年产260万支换向器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5年12月8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5]273号），备案生产能力为：年产500万只换向器。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81L357934966001W。现由于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投产，故本次分析范围为产能 400 万只换向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比 3.2%。

（三）验收范围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投产，本次分析范围为 400 万只换向器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受理书的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塑废气、固化废气、机加工粉尘。共建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为“活性炭”吸附处置设施和“布袋除尘”处置设施，由温州启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1）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砂光、铣槽、车内孔、车外圆、研磨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

的粉尘，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压塑、固化废气

压塑、固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压塑机上方和烘箱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压塑、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15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油桶、生活垃圾、废活性炭、集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油抹布、废机油。其中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集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HW08/900-249-08、HW49/900-039-49、HW49/900-039-49、HW08/900-214-08）。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集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给瑞安市诚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和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压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期间项目西侧、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治理达标情况

一般固废已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签订。

五、验收结论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分析报告及备案资料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建议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朱建娜 杨帆 李婷婷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验收会

时 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瑞安市佳泰换向器有限公司	陈建彬	经理	13958825980	330325198004126425
温州加恩	陈明		15058962579	3308119921125291
浙江康海控制	陈伟鸣		(0571)7282	33021419960705666



